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0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亞洲廣場大樓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2樓建築物作為G1兼G2類組（金融保險業兼一般事務所）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位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代為停車為替代方案，本大樓1樓出入口明顯處距地面80至85公分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如有需求時，由本公司櫃檯服務人員協助停車。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 馬來西亞餐廳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7-2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拆除門扇改善室內端點平台深即可符合 150 公分以上；室內高差 9 公分，坡長 45 公分，坡度 $S=1/5$ 符合高差 12CM 以下 $S=1/5$ ，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同側街廓(距案址約 20 公尺)海霸王甲天下(霸王川菜餐廳)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87 號 1 至 2 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其無障礙相關設施已改善完竣，亦取得同意共享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 (二) 同意所提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引導至同側街廓霸王川菜餐廳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 考試院傳賢樓於本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平台深度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右側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維持現況平台深度 140 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於坡道右側增設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之連續性單道扶手，並於既有消防栓區段設置可開啟式扶手門把，維持連續性扶手之功能(需要時可開啟消防栓門扇)。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中間平台以深度 140 公分現況替代。

(二) 同意所提以活動式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惟扶手開啟後不得妨礙動線。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四、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華視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26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扶手及防護緣。

(二) 替代改善方案：

擬以坡道側邊及高低差邊緣設置顏色與地面明顯不同之警示設施

。

決議：

(一) 同意以坡道側邊及高低差邊緣設置顏色與地面明顯不同之警示設施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五、 京星餐廳股份有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2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端點平台深度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通往廁所盥洗室坡道端點平台。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端點平台。

捌、討論案：

一、有關本公共建築物通路設有高低差，倘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坡度為之，是否應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提請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坡度設置坡道，應於坡道兩端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二、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建議修正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俟現場會勘結論憑辦。